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jin Mining Group Co., Ltd.*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2899)

公告

關連交易及須予披露的交易 及持續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2009年1月8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 閩西興杭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交易」）。該合營公司預計將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建設一座年產200,000噸銅冶煉廠。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28.96%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2.5%，而價值多於港幣10,000,000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交易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5%而少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交易亦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於上述交易，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均同意為該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項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上交易及2009，2010及2011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億元。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交易之詳情；(ii) 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局委

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以上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審批發出建議；(iii)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有關以上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及(iv)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分派給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1. 背景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與本公司主要股東 – 閩西興杭訂立合營公司協議（「合營公司協議」）成立一家合營公司（「交易」）。該合營公司預計將在中國福建省上杭縣建設一座年產 200,000 噸銅冶煉廠，合營公司預計總投資約人民幣 26 億元。

2. 合營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2009 年 1 月 8 日

交易各方：

1.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及
2.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此項合營公司協議的條款乃與閩西興杭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

合營公司之名稱

待有關當局的最後核准，此合營公司暫定名為紫金銅業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各佔此合營公司 50% 的權益。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0 億元。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 5 億元，首期注資將在有關當局預核准合營公司的名稱後 10 個工作天內，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將分別出資現金人民幣 1 億元。成立該合營公司後，註冊資本的餘額將由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在兩年的時間內分段按比例以現金支付。

除上述注資經參考可行性研究報告及雙方公平協商而達至的資本承諾外，本公司與閩西興杭雙方均同意將為該合營公司按其股權比例提供財務擔保，每一合約方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每年的建議最大上限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 9 億元，此建議年度上限乃經雙方公平協商後達至和訂立。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的總資本承擔及財務擔保最大上限金額分別將為人民幣 5 億元及人民幣 9 億元。

本公司預計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注資此合營公司。

董事會代表及管理

此項交易完成後，該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閩西興杭與本公司各自提名 3 名董事組成。

會計處理

該合營公司的財務業績將按權益法列載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

3. 交易之理由及利益

所有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們將在考慮到通函中所包括的獨立財務顧問信件後陳述他們的意見）認為此項交易之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達致，並按照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合營公司協議將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於中國礦業中的綜合經濟實力。此項投資在將來能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

4. 交易各方的關聯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而價值多於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項交易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交易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 5% 而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交易亦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5. 本公司之簡介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境內從事採礦，生產，冶煉及銷售黃金與其他礦產資源。

6. 閩西興杭之簡介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在中國福建境內從事投資業務。

7. 一般

閩西興杭現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閩西興杭是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任何本公司與閩西興杭的交易均構成關連交易。此項交易超逾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規定之各項百分比比率 2.5%，而價值多於港幣 10,000,000 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項交易須作出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此項交易超逾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

規定的各項適用百分比比率 5% 而少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2) 條，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有關合營公司協議之交易亦是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

對於上述交易，本公司與閩西興杭均同意為該合營公司提供財務擔保，此項交易在本質上是持續性的，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此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雙方不會因財務擔保向合營公司收取任何費用，因此其條款並非一般商務條款，而該項財務擔保需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公司已委任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項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股東將被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以上交易及 2009，2010 及 2011 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 9 億元。

一份通函其中包括：(i) 交易之詳情；(ii) 由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局委員會發出的建議信，對獨立董事局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對於以上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審批發出建議；(iii)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有關以上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推薦；及(iv)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分派給本公司各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時須放棄投票表決權。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具有下列含義：

「合營公司協議」	指	本公司與閩西興杭於 2009 年 1 月 8 日訂立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的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表決通過此項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閩西興杭」	指	閩西興杭國有資產投資經營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一家國有有限責任公司，現擁有本公司約 28.96% 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此項交易由 4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局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閩西興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景河先生（主席）、劉曉初先生、羅映南先生、藍福生先生、黃曉東先生、鄒來昌先生，非執行董事彭嘉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蘇聰福先生、林永經先生及龍炳坤先生。

承董事會命
紫金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景河

2009年1月8日 中國福建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